

《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写组 编

# 标准化工作手册

(第三版)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 标准化工作手册

( 第三版 )

《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写组 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标准化工作手册/《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写组编。  
—3 版。—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中国质检出版社，2011  
ISBN 978-7-5066-6350-2

I. ①标… II. ①标… III. ①标准化-工作-中国-  
手册 IV. ①G307.7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1040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复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010)6427536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7.75 字数 1421 千字  
2011 年 8 月第三版 2011 年 8 月第四次印刷

\*

定价 11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 《标准化工作手册》编写组

(按姓氏的汉语拼音为序)

白德美 白殿一 崔 华 邓瑞德

逢征虎 裴庆军 孙旭亮

## 第三版前言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标准化工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已经成为我国经济、技术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推动技术进步、规范市场秩序、提高产业和产品竞争力、促进国际贸易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近几年来，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我国在标准化方针政策和工作方法等方面做了许多改革和调整，促进了标准化事业的发展。为帮助广大标准化工作者了解和掌握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新要求，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和机构的发展情况，我们对 2004 年出版的《标准化工作手册》（第二版）进行了修订，补充收录了近年标准化方面新的法规规章和文件，新版的标准化导则相关标准，国内外标准化管理机构的相关信息，以及国际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文件、标准文献分类等，目的是为标准化管理机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及其他标准化工作者和相关人员提供方便。

受篇幅所限，本书第二部分仅收录 4 项应用最广泛的标准化工工作导则相关标准，其他相关标准以清单形式列出，供读者查询。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衷心希望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编 者

2011 年 4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法律法规及规章

### 一、标准化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一号,自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号,自1990年4月6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条文解释(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2号,自1990年7月23日起施行)	11
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0号,自1990年8月24日起施行)	19
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1号,自1990年8月24日起施行)	39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5号,自1990年9月6日起施行)	45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3号,自1990年8月24日起施行)	48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9号,自1991年2月26日起施行)	51
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25号,自1991年10月28日起施行)	53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号,自2001年12月4日起施行)	56
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技术活动的管理办法	
(技监局标发[1992]372号)	59
国家实物标准暂行管理办法(国标发[1986]004号)	74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管理办法(试行)(技监局标函[1993]502号)	76
标准出版管理办法(技监局政发[1997]118号)	80
采用快速程序制定国家标准的管理规定(技监局标发[1998]03号)	83
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管理规定(质技监局标发[1998]181号)	85
关于强制性标准实行条文强制的若干规定(质技监局标发[2000]36号)	87
关于加强强制性标准管理的若干规定(国标委计划[2002]15号)	89
关于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94
关于国家标准复审管理的实施意见(国标委计划[2004]28号)	96
国家标准修改单管理规定(国标委综合[2010]39号)	100
采用快速程序制修订应急国家标准的规定(国标委计划联[2004]35号)	106
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07]29号)	110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国标委办[2009]3号)	114
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国质检标联[2009]383号)	134

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管理办法(试行)(国标委农[2007]81号)	138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考核验收办法(试行)(国标委工二[2010]29号)	162
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国标委工一联[2009]48号)	168
关于推进服务标准化试点工作的意见(国标委农联[2007]7号)	179
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实施细则(国标委服务联[2009]47号)	188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试点确认工作细则(试行)(国标委农轻[2004]93号)	219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国标委服务[2009]49号)	245
企业产品标准管理规定(国质检标联[2009]84号)	248
关于进一步加强标准版权保护 规范标准出版发行工作的意见(国质检标联[2004]361号)	255
标准网络出版发行管理规定(试行)(国标委计划[2005]66号)	257

## 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三号,自2000年9月1日起施行)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自1986年7月1日起施行)	2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自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自1989年12月26日起施行)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	298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监局监发[1997]172号)	305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2号,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307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	31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315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0号,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319

## 第二部分 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标准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323
GB/T 20000.1—2002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词汇	399
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	427
GB/T 16733—1997 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451
标准化工作导则及相关标准清单	459

### **第三部分 中国标准化工作机构**

中国标准化管理机构	463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464
行业标准化管理机构	486
地方标准化管理机构	490
全国标准发行机构	492

### **第四部分 国际标准化**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章程和议事规则	497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章程和程序规则	504
ISO/IEC 导则 第1部分:技术工作程序(2008年第6版)	511
ISO/IEC 导则 第2部分:国际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2004年第5版)	565
ISO、IEC 的技术委员会	618
ISO 承认的国际标准化机构或组织	647
ISO 主要成员国国家标准代号	650

### **第五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与标准化相关协定**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65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 协定)	666

### **第六部分 标准文献分类**

国际标准分类(ICS)	677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	726

# 第一部分

## 法律法规及规章



# 一、标准化法律法规及规章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8 年 12 月 29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第五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

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

## 第二章 标 准 的 制 定

**第六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法律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八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保障安全和人民的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的利益，保护环境。

**第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合理利用国家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提高经济效益，并符合使用要求，有利于产品的通用互换，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做到有关标准的协调配套。

**第十一条** 制定标准应当有利于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对外贸易。

**第十二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专家组成的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的草拟，参加标准草案的审查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以确认现行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

## 第三章 标 准 的 实 施

**第十四条**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产品，可以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申请产品质量认证。认证合格的，由认证部门授予认证证书，准许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规定的认证标志。

已经取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以及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 第十六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七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法律、行政法规对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前款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第二十二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对没收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的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四条** 标准化工作的监督、检验、管理人员违法失职、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法实施条例由国务院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法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一九九〇年四月六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一) 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

(二) 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试验、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安全、卫生要求；

(三) 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四) 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方法；

(五) 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制图方法、互换配合要求；

(六) 农业(含林业、牧业、渔业，下同)产品(含种子、种苗、种畜、种禽，下同)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以及生产技术、管理技术的要求；

(七) 信息、能源、资源、交通运输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国家有计划地发展标准化事业。标准化工作应当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四条** 国家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的管理

**第五条** 标准化工作的任务是制定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贯彻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二) 组织制定全国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组织制定国家标准；

(四) 指导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统一管理全国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八) 统一负责对有关国际标准化组织的业务联系。

**第七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三) 承担国家下达的草拟国家标准的任务,组织制定行业标准;

(四) 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

(五) 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经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分工管理本行业的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地方标准化工作规则、计划;

(三) 组织制定地方标准;

(四) 指导本行政区域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协调和处理有关标准化工作问题;

(五) 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标准;

(六)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国家和本部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并制定实施的具体办法;

(二)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

(三) 承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下达的草拟地方标准的任务;

(四)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本部门、本行业实施标准;

(五) 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 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

(一) 互换配合、通用技术语言要求;

(二) 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技术要求;

(三) 基本原料、燃料、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 通用基础件的技术要求;

(五)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

(六) 通用的管理技术要求;

(七) 工程建设的重要技术要求;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重要产品的技术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

工程建设、药品、食品卫生、兽药、环境保护的国家标准,分别由国务院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草拟、审批;其编号、发布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对国家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制作)。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制定地方标准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六条**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计划,组织草拟,统一审批、编号、发布,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地方标准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后,自行废止。

**第十七条** 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办法另定),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第十八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下列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

- (一) 药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兽药标准;
- (二) 产品及产品生产、储运和使用中的安全、卫生标准,劳动安全、卫生标准,运输安全标准;
- (三) 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卫生标准及国家需要控制的其他工程建设标准;
- (四) 环境保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
- (五) 重要的通用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 (六) 通用的试验、检验方法标准;
- (七) 互换配合标准;
- (八)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需要控制的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强制性标准以外的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第十九条** 制定标准应当发挥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作用。

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部门应当组织由用户、生产单位、行业协会、科学技术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及有关部门的专家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未组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可以由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草拟和参加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工作。

制定企业标准应当充分听取使用单位、科学技术研究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实施后,制定标准的部门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一条**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

企业标准的代号、编号办法,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二条** 标准的出版、发行办法,由制定标准的部门规定。

## 第四章 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

**第二十四条** 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

**第二十五条** 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

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或授权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行业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标准实施的监督。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和承担其他标准实施的监督检验任务。检验机构的设置应当合理布局,充分利用现有力量。

国家检验机构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地方检验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划、审查。

处理有关产品是否符合标准的争议,以本条规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数据为准。

**第三十条** 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立检验机构、负责本行业、本部门的检验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全体公民均有权检举、揭发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标准化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或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 (一) 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
- (二) 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的;
- (三) 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的;
- (四) 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